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G华发 公告编号:2006-01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 事 局 第 四 十 五 次 会 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 事 局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真 实、准 确 和 完 整，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负 连 带 责 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 司”)第 五 届 董 事 局 第 四 十 五 次 会 议 通 过 于 二 〇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日 以 传 真 及 电 子 邮 件 方 式 进 行 全 体 董 事 会 议。会 议 于 二 〇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日 在 珠 海 拱 北 南 湾 花 园 华 发 楼 三 楼 会 议 室 召 开，会 议 由 董 事 局 主 席 戴 小 波 先 生 主 持，公 司 董 事 局 董 事 11 人，实 到 董 事 11 人，公 司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均 参 与 了 会 议。会 议 符 合《公 司 章 程》的 有 关 规 定，形 成 了 以 下 决 议。会 议 经 董 事 局 第 四 十 五 次 会 议 决 议 通 过 以 下 决 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规定。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列示如下：

-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43,000 万元。
- (二)票面金额：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
- (三)可转债期限：5 年
-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1.3%、第二年 1.6%、第三年 1.9%、第四年 2.2%、第五年 2.5%。
- (五)在 本 次 发 行 的 可 转 债 存 续 期 间 任 一 计 息 年 度 内，若 央 行 上 调 整 一 年 期 银 行 定 期 存 款 利 率，本 可 转 债 当 年 的 票 面 利 率 将 按 人 民 币 一 年 期 整 存 整 取 存 款 利 率 上 调 的 幅 度 向 上 调 整，具 体 调 整 方 式 为：

票 面 利 率 调 整 幅 度 (r) = 本 期 付 息 的 票 面 登 记 日 一 年 期 定 期 存 款 利 率 - 上 一 付 息 日 人 民 银 行 上 调 下 降 存 款 利 率；

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下 调 存 款 利 率，本 可 转 债 的 票 面 利 率 不 作 变 动。

(五)利息支付及付息日期

本 次 发 行 的 可 转 债 将 自 发 行 日 起 每 年 支 付 一 次。本 次 发 行 的 可 转 债 的 计 息 起 始 日 为 可 转 债 发 行 首 日。

(六)转股

1、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2、初始转股价格：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

3、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配股、送股或增发股本、增发(不包括可转债转股)的、派息等情况引起公司股票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设 调 整 前 的 转 股 价 格 为 P0，送 股 或 增 发 股 本 增 加 为 n，增 发 新 股 或 配 股 率 为 R，增 发 新 股 或 配 股 价 为 A，每 股 派 派 为 D，调 整 后 的 转 股 价 格 P 为：

(1) 送 股 或 增 发 股 本：P = (P0 + A) / (1 + n)；

(2) 增 发 新 股 或 配 股：P = (P0 + A) / (1 + k)；

(3) 派 息：P = P0 - D；

(4) 上 述(1)、(2) 两 项 同 时 进 行：P = (P0 + A) / (1 + n + k)；

(5) 上 述(1)、(3) 两 项 同 时 进 行：P = (P0 - D) / (1 + n)。

调 整 后 的 转 股 价 格 小 数 点 后 两 位，最 后 一 位 四 舍 五 入。

公 司 分 立 或 合 并 以 及 其 他 原 因 引 起 股 份 变 动 的，公 司 将 依 照 可 转 债 持 有 人 观 有 权 在 股 东 转 股 价 格 调 整 后 依 据 转 股 价 格 计 量 的 股 份 享 有 同 等 权 益 的 原 则。

如 果 转 股 价 格 调 整 日 在 转 股 申 请 日 或 之 后、转 换 股 份 登 记 日 之 前，该 类 转 股 申 请 按 调 整 后 的 转 股 价 格 执 行。

(七)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1、在 可 转 债 的 转 股 期 间，当 公 司 股 价 连 续 30 个 交 易 日 内 有 20 个 交 易 日 低 于 当 期 转 股 价 的 80% 时，董 事 局 有 权 提 议 特 别 向 下 修 正 转 股 价 格，董 事 局 对 此 种 行 动 有 权 在 12 个 月 内 实 施 一 次。

2、转 股 价 格 特 别 向 下 修 正 后 必 须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决 议，且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 持 有 表 决 权 的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同 意。股 东 大 会 决 议 时，持 有 公 司 可 转 换 股 份 的 股 东 应 当 回 避；

3、修 正 后 的 转 股 价 格 不 低 于 前 次 股 东 大 会 召 开 日 前 二 十 个 交 易 日 该 公 司 股 票 交 易 价 格 的 均 价 和 前 一 交 易 日 的 均 价。

(八)转股时下一转股金额处理办法

当 公 司 发 行 人 转 股 后 其 账 户 中 可 转 债 余 额 不 足 转 换 一 股 时，公 司 将 在 该 种 情 况 发 生 日 后 5 个 交 易 日 内，以 现 金 充 抵 该 不 足 转 换 的 票 面 金 额，并 在 该 种 情 况 发 生 日 后 5 个 交 易 日 内，以 现 金 充 抵 该 不 足 转 换 的 票 面 金 额。

(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可 转 债 持 有 人 一 经 转 股，该 部 分 可 转 债 不 能 享 受 当 年 利 息(包 括 本 付 息 年 计 息 日 至 转 股 日 之 间 的 利 息)，增 加 的 股 票 将 自 登 记 入 股 东 的 股 票 账 户。因 可 转 债 转 股 而 增 加 的 公 司 股 票 享 有 与 原 股 票 同 等 的 权 益，参 与 当 年 度 股 利 分 配，并 可 于 转 股 后 下 一 个 交 易 日 与 公 司 上 市 交 易 的 股 票 一 同 上 交 易 流 通。

(十)赎回

1、在 转 股 期 内，如 本 公 司 股 票 在 连 续 30 个 交 易 日 的 收 盘 价 低 于 当 期 转 股 价 的 70% 时，持 有 人 有 权 以 103 元 含 当 期 利 息 的 价 格 将 其 持 有 的 可 转 债 全 部 或 部 分 回 购。回 购 价 格 以 103 元 含 当 年 利 息 的 可 转 债 持 有 人 行 使 转 股 回 购 权 或 未 行 使 回 购 权 条 件 下 的 回 购 价 格 为 准。

(十一)回售

1、在 转 股 期 内，如 本 公 司 股 票 在 连 续 30 个 交 易 日 的 收 盘 价 低 于 当 期 转 股 价 的 70% 时，持 有 人 有 权 以 103 元 含 当 期 利 息 的 价 格 将 其 持 有 的 可 转 债 全 部 或 部 分 回 购。回 购 价 格 以 103 元 含 当 年 利 息 的 可 转 债 持 有 人 行 使 转 股 回 购 权 或 未 行 使 回 购 权 条 件 下 的 回 购 价 格 为 准。

(十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 司 经 股 东 大 会 批 准 改 变 本 次 发 行 可 转 债 的 募 集 资 金 用 途，或 经 股 东 大 会 批 准 公 司 合 并 或 分 立 时，可 转 债 持 有 人 享 有 一 次 回 售 的 权 利，可 转 债 持 有 人 有 权 将 其 持 有 的 可 转 债 全 部 或 部 分 回 售 给 公 司。回 售 价 格 以 103 元 含 当 年 利 息 的 可 转 债 持 有 人 行 使 转 股 回 购 权 或 未 行 使 回 购 权 条 件 下 的 回 购 价 格 为 准。

(十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 次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股 票 拟 采 取 余 额 包 销 的 发 行 方 式，全 部 优 先 向 原 有 股 东 发 售，原 有 股 东 放 弃 认 购 部 分 向 社 会 公 众 投 资 者 公 开 发 售。

(十四)担保事项

本 次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股 票 由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广 东 分 行 全 额 提 供 连 带 责 任 担 保，担 保 范 围 包 括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的 本 金 及 利 息，违 约 金、损 害 赔 偿 金 和 实 现 债 权 的 费 用。

该 议 案 尚 须 经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批 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 据《上 市 公 司 证 券 发 行 管 理 办 法》等 有 关 规 定，结 合 公 司 实 际 经 营 状 况、财 务 状 况 及 募 集 资 金 项 目 的 资 金 需 求 情 况，本 次 可 转 债 发 行 规 模 拟 定 为 人 民 币 4.3 亿 元。募 集 资 金 投 向 华 发 新 城 二 期 和 华 发 新 城 四 期 两 个 项 目：

一、华 发 新 城 二 期 项 目：地 址 为 珠 海 市 华 发 大 道 1 号，东 以 九 洲 大 道 接 珠 海 市 拱 北 区、西 街 广 大 的 珠 海 海 滨 区、北 部 中 山、南 湾 洞 口，地 理 位 置 重 要，对 外 往 来 便 利。该 项 目 已 取 得 编 号 为 粤 房 地 证 字 第 C0725731 号《房 地 产 权 证》、珠 海 [2001] 准 字 第 133 号《建 设 用 地 批 准 书》和 2001 珠 政 099 号《建 设 用 地 规 划 许 可 证》。该 项 目 已 经 珠 海 市 发 改 局 珠 计 经 [2004] 1131 号 及 132 号 文、珠 发 改 经 [2005] 12 号 文、珠 计 证 字 [2004] 1130 号、珠 发 改 经 [2005] 11 号 文 批 准 立 项。该 项 目 简 要 情 况 如 下：

1、华 发 新 城 二 期

项 目 计 划 用 地 面 积 96,560.23 平 方 米，总 建 筑 面 积 248,678.42 平 方 米，拟 计 募 集 资 金 投 入 33,000 万 元。根 据 项 目 开 发 计 划，前 期 规 划 建 期 为 6 个 月，建 设 期 为 24 个 月，预 计 实 现 销 售 收 入 9.29 亿 元 人 民 币。

2、华 发 新 城 四 期 项 目

项 目 计 划 用 地 面 积 38,599.36 平 方 米，总 建 筑 面 积 111,265.79 平 方 米，建 筑 密 度 29%，容 积 率 2.88，绿 化 率 达 35%。项 目 总 投 资 为 42,136.11 万 元，拟 以 募 集 资 金 投 入 10,000 万 元。根 据 项 目 开 发 计 划，前 期 规 划 建 期 为 6 个 月，建 设 期 为 24 个 月，预 计 实 现 销 售 收 入 5.3 亿 元 左 右。

该 议 案 尚 须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批 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 保 证 本 次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项 目 能 够 有 序、高 效 地 运 行，拟 提 请 股 东 大 会 授 权 董 事 局 办 理 本 次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的 全 体 事 务，主 要 授 权 内 容 包 括：1、授 权 董 事 局 在 法 律、法 规 和《公 司 章 程》的 范 围 内，按 照 监 管 部 门 的 要

求，并 根 据 实 际 情 况，在 发 行 前 对 本 次 可 转 债 的 发 行 方 案 及 募 集 方 法 作 进 一 步 的 明 确，制 定 和 实 施 本 次 发 行 可 转 债 的 具 体 方 案，确 定 本 次 募 集 资 金 的 专 项 存 储 银 行；

2、授 权 董 事 局 签 署 本 次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实 施 过 程 中 的 重 大 合 同，签 署 本 次 可 转 债 发 行 过 程 中 的 相 关 合 同，包 括 但 不 限 于：与 银 行 发 生 的 相 关 担 保 合 同、与 保 存 机 构 签 署 的《保 存 协 议》、《主 承 销 协 议》、与 律 师 事 务 所 签 署 的《法 律 顾 问 协 议》、与 登 记 机 构 签 署 的《申 请 服 务 协 议》、与 证 信 评 估 机 构 签 署 的《信 用 评 估 报 告 协 议》等 协 议；

3、授 权 董 事 局 在 本 次 可 转 债 发 行 完 成 后 以 及 可 转 债 进 入 转 股 期 后，根 据 实 际 转 股 情 况，对《公 司 章 程》进 行 修 订，办 理 工 商 登 记 及 工 商 变 更 登 记 手 续 等 事 宜；

4、授 权 董 事 局 办 理 其 他 与 本 次 可 转 债 发 行 有 关 的 全 部 事 宜。

该 议 案 尚 须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批 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方案的议案》；

本 次 向 社 会 公 开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的 有 效 期 为 本 次 发 行 方 案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之 日 起 至 满 一 年 当 日 止。

该 议 案 尚 须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批 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证 监 发 行 [2004] 17 号 文 号 公 告 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 采 用 全 部 向 二 级 市 场 投 资 者 定 价 配 售 的 方 式 向 社 会 公 开 发 行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6,000 万 股，每 股 面 值 1.00 元，实 际 发 行 价 格 每 股 7.03 元，共 计 收 到 股 票 发 行 净 收 入 股 本 42,180 万 元，全 部 为 货 币 资 金，扣 除 承 销 费、发 行 手 续 费 等 发 行 费 用 1,581.03 万 元 后，实 际 募 集 货 币 资 金 为 人 民 币 40,598.97 万 元，上 述 资 金 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 到 位，并 经 华 发 证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以 华 证 验 字 [2004] 第 2 号 验 资 报 告 验 证。公 司 发 行 的 股 票 经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批 准 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 在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公 司 董 事 局 对 上 述 募 集 资 金 的 使 用 情 况 做 如 下 说 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华发新城一期项目	44,492.00	25,000.00
2	华发新城二期项目	4,285.00	4,285.00
3	华发新城二期项目(A区)	19,528.00	11,313.97
合 计		68,305.00	40,598.97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华发新城一期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90%
2	华发新城二期项目	4,285.00	4,285.00	4,285.00	100%
3	华发新城二期项目(A区)	11,313.97	11,313.97	11,313.97	100%
合 计		40,598.97	40,598.97	40,598.97	

(二)截至200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收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
1	华发新城一期项目	25,000.00	2004年5月-2004年6月住宅、车库陆续竣工,商场、会所预计2006年6月完工,截止2006年12月31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9,290.22万元	
2	华发新城二期项目	4,285.00	2004年9月-2006年3月陆续竣工,截止2006年12月31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4,716.41万元	
3	华发新城二期项目(A区)	11,313.97	2004年12月-2006年6月陆续竣工,截止2006年12月31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16,463.34万元	
合 计		40,598.97		

项 目 名 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会计收益率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已结算部分会计投资收益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已结算部分会计投资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会计收益率的增减百分比

1	华发新城一期项目	9.02%	7.8%	-16.06%
2	华发新城二期项目	61.33%	46.65%	-11.22%
3	华发新城二期项目(A区)	11.09%	50.37%	354.19%

注 释：

a、已 结 算 部 分 会 计 投 资 收 益 率 = (已 确 认 销 售 收 入 - 销 售 成 本 - 分 摊 管 理 及 营 销 费 用 - 相 关 税 金) / 销 售 成 本

b、截 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 公 司 华 发 新 城 一 期 与 华 发 新 城 西 苑 二 期 已 结 算 部 分 的 会 计 投 资 收 益 率 与 股 票 发 行 前 预 计 的 会 计 投 资 收 益 率 差 异 不 大，华 发 新 城 二 期(A 区)已 结 算 部 分 的 会 计 投 资 收 益 率 大 于 股 票 发 行 前 预 计 的 会 计 投 资 收 益 率，主 要 是 华 发 新 城 二 期(A 区)前 销 售 的 实 际 销 售 利 润 率 较 高 所 致。

(三)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公 司 前 次 发 行 募 集 共 募 集 货 币 资 金 40,598.97 万 元，截 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止，实 际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40,598.97 万 元，无 募 集 资 金 结 余。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 司 对 前 次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的 实 际 投 资 额、项 目 进 度 以 及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与 股 票 说 明 书 的 承 诺、本 公 司 中 报 进 行 的 信 息 披 露 内 容 相 符。董 事 局 认 为 公 司 2004 年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的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良 好。

该 议 案 尚 须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批 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 议 案 尚 须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批 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 议 案 尚 须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批 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 议 案 尚 须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批 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 此 公 告。

珠 海 华 发 实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局
二 〇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G华发 公告编号:2006-01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 事 局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真 实、准 确 和 完 整，对 公 告 的 虚 假 记 载、误 导 性 陈 述 或 者 重 大 漏 漏 负 连 带 责 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 司”)第 五 届 董 事 局 第 四 十 五 次 会 议 决 议 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星 期 一)召 开 公 司 2006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现 将 有 关 事 宜 通 知 如 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局。
-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期间为：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南湾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
-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参加本次会议方式：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 8、会议出席对象：(1)截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 司 股 东；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 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3)公 司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 (4)公 司 聘 请 的 中 介 机 构 代 理 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一 《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议案二-中项项(1) 发行规模
- 议案二-中项项(2) 票面金额
- 议案二-中项项(3) 可转债期限
- 议案二-中项项(4) 票面利率
- 议案二-中项项(5) 转股时下一转股金额处理办法
- 议案二-中项项(6) 赎回
- 议案二-中项项(7) 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 议案二-中项项(8) 转股期不足一股的处理方法
- 议案二-中项项(9)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议案二-中项项(10) 回售
- 议案二-中项项(11) 附加回售条款
- 议案二-中项项(12) 担保事项
- 议案二-中项项(1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议案二-中项项(14) 募集资金用途
- 议案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左 右 其 中 所 持 低 就 上 述 第 1、2、3、4、5、6、7 议 案 事 项 作 出 决 议，必 须 经 出 席 会 议 的 股 东 持 有 表 决 权 的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通 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 东 持 本 身 执 照 复 印 件(盖 章)、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股 东 账 户 卡、持 股 证 明 和 出 席 人 身 份 证 办 理 登 记 手 续；

(2)个 人 股 东 持 本 人 身 份 证、股 东 账 户 卡、持 股 凭 证(需 加 盖 证 券 营 业 部 有 效 印 章)办 理 登 记 手 续；

(3)持 代 理 人 出 席 者 需 持 有 委 托 人 亲 自 签 署 的 授 权 委 托 书、委 托 人 身 份 证、股 东 账 户 卡、持 股 凭 证(需 加 盖 证 券 营 业 部 有 效 印 章)以 及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办 理 登 记 手 续。

2、登 记 时 间：2006 年 5 月 25 日 上 午 9:00—11:30 下 午 1:00—3:00。

3、登 记 地 点：广 东 省 珠 海 拱 北 南 湾 花 园 华 发 楼 证 券 部。

4、联 系 方 式：广 东 省 珠 海 拱 北 南 湾 花 园 华 发 楼

联 系 电 话：0756-8282111

传 真：0756-89893299

邮 箱：519020

联 系 人：阮 宏 洲 张 俊 新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本 次 公 司 采 取 现 场 投 票 与 网 络 投 票 相 结 合 的 表 决 方 式，流 通 股 东 可 通 过 中 国 证 券 登 记 结 算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网 络 投 票 系 统(网 址 网 址 http://www.chinaclear.com.cn)对 有 关 议 案 进 行 投 票 表 决，网 络 投 票 票 据 以 电 子 证 书 形 式 存 储。

1、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网 络 投 票 时 间 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 上 午 9:30—11:00、下 午 1:00—3:00；

2、未 办 理 身 份 证 验 证 的 股 东 通 过 网 络 投 票 系 统 进 行 网 络 投 票 之 前，需 至 办 理 身 份 证 验 证 处 取 得 网 上 用 户 名 字 号、密 码 及 电 子 身 份 证 书，具 体 操 作 见《投 资 者 身 份 证 验 证 操 作 流 程》(附 件 1)；

3、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网 络 投 票 期 间，股 东 可 使 用 网 上 用 户 名 字 号、密 码 登 录 系 统 对 有 关 议 案 进 行 投 票 表 决(电 子 证 书 用 户 名 字 号 及 密 码 登 录 系 统 系 统 对 有 关 议 案 进 行 投 票 表 决 的 程 序，即 先 通 过 互 联 网 进 行 网 上 身 份 证 验 证 登 录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网 络 投 票 系 统，网 址 网 址 http://www.chinaclear.com.cn)对 有 关 议 案 进 行 投 票 表 决，网 络 投 票 票 据 以 电 子 证 书 形 式 存 储。

5、同 一 表 决 权 只 能 选 择 现 场、网 络 或 其 他 表 决 方 式 中 的 一 种。同 一 表 决 权 出 现 重 复 表 决 的 以 第 一 次 投 票 结 果 为 准。

五、其他事项

参 加 现 场 会 议 的 股 东 住 宿 及 交 通 费 用 自 理。会 议 会 期 半 天。

珠 海 华 发 实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局
二 〇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日

附 件 1：
投 资 者 身 份 证 验 证 操 作 流 程

已 开 户 的 投 资 者 办 理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网 络 投 票、证 券 网 络